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提交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资料及相关材料，我们经过仔细审阅，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会议中《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公司新增 2023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日常关联交易按合同金额在招投标方式的基础上，参照同类型机组和项目市场价格原则进行预计，定价明确、合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本次董事会审议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 廖成林、林衍、章朝晖、宋蔚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